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寶興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凱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46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、AGW-5792、5W-4300、D2-7649、2120-NV、X9-2465號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1年7月31日22時31分、34分、33分、32分、同年8月3日22時36分、同年9月22日21時33分及38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即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車身屬可變更設備，變更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」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高度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填製南市警交字第SX1290018、SX1290019、SX1290020、SX1290021、SX1290022、SK2850858、SK28508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分別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1年10月13日、同年12月28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，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1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於112年3月30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

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整，車輛責令檢驗」5件、「罰鍰3,000元整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」2件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2年度交字第465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。上訴人猶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；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與原判決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舉發機關捨合法「當場舉發」程序不為，改以「逕行舉發」方式，剝奪當事人事前陳述意見機會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自屬違法，應予撤銷。

㈡上訴人於系爭車輛加裝布條抗議行為屬「象徵性言論」範疇，受言論自由保障，行政處罰應限縮退讓，依法應予撤銷等語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，茲再就上訴人上訴理由論述如下：

㈠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依原審勘驗採證影片結果，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，其車頂、車身上皆有改裝並懸掛旗幟及布條，並於道路旁邊停車格附近經人以操控方向盤推行、或引擎發動直接行駛之方式移動等情，足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1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第1款「車身屬可變更設備，變更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」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高度」等規定之行為，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並指駁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態樣非屬於象徵性言論，且其主張內容是為個人權益而非公益，但其違規行為已造成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危害，並無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，

更無因言論自由而予免責等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其論述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上訴人復於上訴主張系爭車輛加裝布條抗議行為屬「象徵性言論」範疇，應受言論自由保障，行政處罰應限縮退讓云云，不僅重複起訴時主張，復未具體主張原判決見解有何違背法令，僅以其個人主觀意見認原判決應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次按舉發是對違規事實的舉報，乃是舉發機關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、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，並告知被舉發者，屬處罰機關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之一。而有關交通違規舉發程序，除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規定外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明文規定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包括當場舉發、逕行舉發、職權舉發、肇事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等5種，是有關交通違規之舉發程序不限於當場舉發、逕行舉發，尚包括「職權舉發」(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558號、104年度判字第615號、104年度判字第665號、104年度判字第666號、104年度判字第706號等判決亦可資參照）。則上訴人一再執道交條例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，主張舉發機關非屬「逕行舉發」要件僅得為「當場舉發」云云，顯屬對本件係屬舉發機關查獲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，本於職權舉發之誤解。況上訴人收受系爭舉發通知單後，亦已分別於111年10月13日、12月28日向被上訴人陳述在案，有上訴人之陳述單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13號卷第283、293、299、305、311、317、329頁可稽。是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逕行舉發方式而剝奪其陳述意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，核屬無稽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

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